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，董事邹磊、俞培根、黄伟、徐鹏、白勇系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联人士，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东方氢能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东方电气（成都）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氢能”）支付现金 4,728.56 万元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购买与氢燃料电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41 台（套）、电子设备 1 台（套）、无形资产 51 项，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